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2.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和津贴。

3.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收入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1. 年度薪酬：分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基础年薪于当年内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按相关考核办法核算确定并发放 70%，其余 30%递延发放。在经过任期考核或离任审计，确认任期内没有新增潜亏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其他应承担经济责任的行为后，一次性发放。

2.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计算、考核，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的第 1 年、第 2 年分别兑现 50%。

四、其他说明

1. 本方案所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并发放。

3.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